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黄文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国良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在董事会所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黄文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文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文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监事唐国良先生、邢军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国良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邢军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唐国良先生、邢军辉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国良先生、邢军辉先生的辞职将自新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监事，在新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就任前，唐国良先生、邢军辉先生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唐国良先生、邢军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2-02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是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受托生产地址是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东大道12号，受托生产产品是地氯雷他口服溶液(规格:30ml:15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20366)。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作为地氯雷他口服溶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2-0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许可证编号:闽20160020

分类码:AzyB/Cz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1号

发证机关: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的主要变更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接受委托生产企业是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生产地址是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齐东大道12号，受托生产产品是地氯雷他口服溶液(规格:30ml:15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20366)。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通过实施上市公司持有人制度，有利于公司整合和分配生产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完善公司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

2.公司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质押了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融资	质押用途
唐健	是	1,417万	26.71%	11.00%	(首笔)质押给公司,用于质押式回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唐健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情况
唐健	53,051,904	41.64%	0	14,170,000	26.71% 11.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日：2022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25日

● 现金分红派送转增股方案

●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报告期内：2021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有的股东

3.分配方案：本公司拟对所有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分配方案：本公司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转增99,880,4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9,581,540股。

6.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龙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20日前(2022年4月25日)已向有关股东发送召集，董监高出席或列席会议，在会议召开20日前(2022年4月25日)已向有关股东发送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审议情况：通过

8.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情况：通过

10.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47,880,440.00元

11.转增股本金额：人民币99,880,440.00股

12.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人民币101,820,660.00元

13.现金分红比例：47.88%

14.转增股本比例：47.88%

15.股利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5日

1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17.最后交易日：—

18.除息日：2022年6月24日

19.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25日

20.现金分红对象：本公司股东

21.现金红利到账日：2022年6月27日

22.现金红利税：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3.扣税依据：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扣税方法：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扣税地点：本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6.扣税时间：本公司在上述除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扣税和划转工作。

27.扣税金额：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扣税比例：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9.扣税凭证：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扣税依据：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扣税方法：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扣税地点：本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3.扣税时间：本公司在上述除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扣税和划转工作。

34.扣税金额：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扣税比例：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扣税凭证：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扣税方法：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扣税地点：本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39.扣税时间：本公司在上述除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扣税和划转工作。

40.扣税金额：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扣税比例：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扣税凭证：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扣税方法：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扣税地点：本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45.扣税时间：本公司在上述除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扣税和划转工作。

46.扣税金额：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扣税比例：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扣税凭证：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扣税方法：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扣税地点：本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51.扣税时间：本公司在上述除息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扣税和划转工作。

52.扣税金额：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3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扣税比例：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